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純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純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吳純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覺得告訴人梁佑伶的安全帽很漂亮而竊取之，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被告於犯後5日主動繳回該安全帽，該安全帽價值新臺幣1,380元，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之學歷、現已退休、家庭及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竊取之安全帽1頂，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警卷第1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沒收之。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廖允聖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林柏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7144號

21 被 告 吳純英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吳純英於民國113年9月11日9時17分許，在位於南投縣○○
26 鎮○○街00號旁之佑民醫院機車停車場內，意圖為自己不法
27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梁佑伶置放在車牌號碼00
28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咖啡色安全帽1頂（以下稱本案
29 物品，價值新臺幣1,38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1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梁佑伶發覺失竊報警處理，經警
02 調取現場的監視錄影，而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梁佑伶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純英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06 問時均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梁佑伶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
07 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8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
09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
10 影像擷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
13 所得之本案物品業已返還告訴人，爰不另行聲請宣告沒收，
14 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賴政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夏效賢

23 附錄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 0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 0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0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